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承担协助本级民政部门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 开展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承担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市级负责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对县（市、区）开展养老机构相关等级评定工作进行技术性指导。承担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的技术性服务工作。

3. 开展养老服务技术指导和质量提升等工作。对养老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建设、适老化装修设计以及建筑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技术指导，对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室。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0.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8.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30
	30			61	
总计	31	302.41	总计	62	302.4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29	235.88					4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43	211.03					40.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62	48.62					
2080201			行政运行	48.62	4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5	1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7	8.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8	8.98					
20808			抚恤	2.91	2.9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1	2.91					
20810			社会福利	181.36	140.96					40.40
2081002			老年福利	8.89	8.8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7.31	66.91					40.40
2081006			养老服务	65.16	65.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8	1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8	11.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4	7.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	3.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	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	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	6.57					
229			其他支出	7.00	7.00					
22999			其他支出	7.00	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8.11	194.48	7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8	173.66	66.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62	48.62				
2080201			行政运行	48.62	4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1	15.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4	8.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8	6.98				
20810			社会福利	175.46	108.83	66.63			
2081002			老年福利	2.93	2.9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7.31	105.84	1.47			
2081006			养老服务	65.21	0.05	65.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9	1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9	12.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4	7.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	5.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	7.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	7.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	7.93				
229			其他支出	7.00		7.00			
22999			其他支出	7.00		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9.83	199.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9	12.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3	7.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00	7.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66	227.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20	11.2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8.86	总计	64	238.86	23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7.66	154.03	7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3	133.20	66.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62	48.62	
2080201			行政运行	48.62	4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1	15.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	8.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8	6.98	
20810			社会福利	135.00	68.37	66.63
2081002			老年福利	2.93	2.9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6.91	65.44	1.47
2081006			养老服务	65.16		65.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9	1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9	12.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4	7.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	5.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	7.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	7.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	7.93	
229			其他支出	7.00		7.00
22999			其他支出	7.00		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01	30201	办公费	3.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00	30205	水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4	30206	电费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8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1.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0.10	30226	劳务费	11.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58	30229	福利费	0.2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7.58	公用支出合计	16.45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70	0.1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0.70	0.11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02.4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6.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76.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46 万元，增长 16.17%，主要原因：单位 2022 年成立，新增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35.88 万元，占 85.3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0.40 万元，占 14.6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02.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68.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41 万元，增长 26.65%，主要原因：单位 2022 年成立，2023 年新招录人员，并且由于单位合并关系，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34.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8 万元，增长 31.29%，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款项未完全支付完成。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94.48 万元，占 72.54%；项目支出 73.63 万元，占 27.4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40.21 万元，决算数 22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3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2.35 万元，决算数 19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3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单位 2022 年成立，2023 年新招录人员，支付人员经费，且其中增加的 45 万为省级下达的为养老机构购买综合责任险，等级评定，监控运维等工作项目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28 万元，决

算数 1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单位 2022 年成立，2023 年新招录人员，支付人员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57 万元，决算数 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单位 2022 年成立，2023 年新招录人员，支付人员经费。

（四）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部分款项使用银行存款结余资金支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0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6.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15 万元，增长 37.33%，主要原因：单位 2022 年成立，新招录人员，并且由于单位合并关系，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28 万元，下降 81.25%，主要原因：上年商品和服务支出包含项目支出，本年项目支出减少，且本年公用经费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3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合并之后为退休人员支出独生子女奖励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11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人员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人员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

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11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3.6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按摩诊所按摩费收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按摩诊所按摩费收入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	4	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按摩诊所人员经费不足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维护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18 人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在职及退休人员社保缴费、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日常工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盲人职工开展日常工作不便的问题	很大程度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为养老机构购买综合责任险，等级评定，监控运维等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为养老机构购买综合责任险，等级评定，监控运维等工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	24.144	10	53.65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5	24.1445	—	53.6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已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费用	≤45 万元	6.04	10	10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45 万元	18.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养老机构购买综合责任险	≥60 家	63	10	10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12 家	13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等级评定覆盖率	≥9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100	5	5	
			登记备案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覆盖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设施实施周期	1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持续性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养老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	10	10	

					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本单位“养老机构评估及其他重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评估及其他重点工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976	5.97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976	5.97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风险防范能力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等级	≤6万元	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养老机构风险防范能力	一定程度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60家	63	10	10	
			养老机构等级评估个数	≥39家	39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成效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	≥1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满意度	一定程度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原按摩诊所办公室维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原按摩诊所办公室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795	0.79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795	0.79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消除办公室安全隐患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0.8 万元	0.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消除办公室安全隐患	一定程度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室维修	=11 间	11	10	10	
		质量指标	外墙维护修整率	≥90%	100	10	10	
			办公室室内墙体维修美化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 年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因墙体老旧导致外墙脱落造成社会安全隐患	较大程度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及相关重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及相关重点工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453	17.45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7.4528	17.452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水平,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建设,提升机构服务水平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社会成本指 标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100 人	100	20	20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养老护理员和专 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	≥100 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100	10	1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 设	稳步提升	基本达 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满 意度	≥80%	100	10	10	
			老年人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除

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物）-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机关服务（民政管理事物）-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九）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其他民政管理事物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物、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一）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三)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